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洪泥河西地区规划路二（津沽路-德清道）道路
及配套管线工程

项 目 编 号：2201-120112-04-01-441327

建 设 地 点：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

验 收 单 位：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洪泥河西地区规划路二（津沽路-德清道）道路
及配套管线工程

项 目 编 号：2201-120112-04-01-441327

建 设 地 点：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

验 收 单 位：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洪泥河西地区规划路二（津沽路-德清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许可[2022]702号 2022年11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创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路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创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4年1月22日，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洪泥河西地区规划路二（津沽路-德清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创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路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各单位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洪泥河西地区规划路二（津沽路-德清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位于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南至津沽路，北至德清道，主要为新建道路及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再生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道路全长466m，红线宽25m，设计速度为30km/h，本工程总占地1.18hm²，其中永

久占地 1.11hm², 临时占地 0.07hm²。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 2023 年 11 月完工。工程静态总投资 5130.58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3420.38 万元。工程挖方总量 1.62 万 m³, 填方总量 1.74 万 m³, 外购绿化土 0.12 万 m³, 未产生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9 月,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洪泥河西地区规划路二（津沽路-德清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天津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对《洪泥河西地区规划路二（津沽路-德清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 根据审查意见,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本方案修改完善后, 形成本方案报批稿。

2022 年 11 月 3 日, 天津市水务局印发了《洪泥河西地区规划路二（津沽路-德清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申请编号：津水许可[2022]702 号）。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包含了水土保持部分相关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创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

持监测工作,监测项目组对项目建设区采取了调查、实地量测,并对监理月报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料进行了调阅,并于 2023 年 12 月提交了《洪泥河西地区规划路二(津沽路-德清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类开挖面、临时堆土、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8.79t;已完成的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包括道路工程区透水砖铺装 3380m²,土地平整 400m²;绿化覆土 200m³;施工生产区的土地平整 200m²;临时堆土区的土地平整 500m²。已完成水土保持的植物措施包括道路工程区行道树绿化 158 棵;施工生产区播撒草籽绿化 200m²,播撒草籽绿化量 2kg;临时堆土区播撒草籽绿化 500m²,播撒草籽绿化量 5kg。已完成水土保持的临时措施包括道路工程区裸地防尘网苫盖 11100m²,临时排水沟 81m³,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堆土区裸地防尘网苫盖 550m²,编织袋拦挡 54m³。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65%,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9%,林草覆盖率 9.24%,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创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3年12月提交了《洪泥河西地区规划路二(津沽路-德清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洪泥河西地区规划路二(津沽路-德清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营管理单位要做好管理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思诚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思诚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昊	天津路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昊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马红彬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红彬	施工单位
	李争争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争争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薛 洋	天津创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洋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徐 刚	天津创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刚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朱 文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正 高	朱文	特邀专家